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3. 2. 19 - 3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陳冠珊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8-14
電子郵件：meganchen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-2 學生課業輔導 Tutor 申請說明

主旨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小老師（Tutor）申請，

自113年2月19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
師生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適用對象為「大學部」學生，優先受理資格順序如下：
 - (一)不及格學分數曾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1/2（或2/3）者。
 - (二)申請科目為「必修」，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。
 - (三)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(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)者。
 - (四)經「導師」或「授課教師」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、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，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。
 - (五)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「不及格」或「未定偏不及格」者。
- 三、Tutor人選由導師或授課老師遴選大二（含）以上、成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之在學學生擔任；且須認同本校照顧